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有关要求，结合嵊州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和可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机、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实施区域**

北艇路-常台高速-甬金高速-嵊州南互通-南田路-长宁路-卡尔路-罗小线-戴望路-越承路-明心岭路-北直街-北艇路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排放水平等情况，领取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环保标识，并将环保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

**四、有关要求**

（一）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

（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个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 嵊州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

****